

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依大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八一六（二十六）第十段承擔的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自然災害緊急救助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者，但任何一次災害救助的通常最高限額則為每國二〇，〇〇〇美元；

三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規定所承擔的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四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 二九〇一（二十六）．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決議：

一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的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通過的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並記入會員國名下的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四〇(二十五)向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的現款；

四 如任何會員國名下的帳款及向一九七一年度周轉基金預繳的款項超出該會員國依上文第二段規定預繳的數額，則此項超出數額應抵充該會員國應繳的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會費；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

(a) 墊借必要款項，在未收到會費前充作預算經費；一俟所收會費足以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墊借必要款項，以便依據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規定，特別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問題的決議二九〇〇(二十六)的規定，承擔種種正式核准的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內列入經費，以備償還周轉基金墊款；

(c) 墊借一筆繼續設置循環基金的款項，藉以應付自給性雜項購置和工作的需要，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這種用途而尚未清償的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必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d)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墊借必要款項，遇保險期限超出付款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作為預付保險費之用；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有效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的保險費；

(e) 墊借必要款項，以便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以前應付當前的種種承擔；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款充足時應即歸還；

六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

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二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一（十三）核定的條件，動用他所經管的特別基金及帳戶內的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的款項。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二（二十六）.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國際法院使用和平宮房屋的協定

大會，

認為國際法院根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五八六（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三四三（十三）附件所載補充協定修正的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房屋的協定第二條規定為使用海牙和平宮而承付的款項，已不足以抵償卡內基基金會根據上開修正協定規定所必須支出的費用，

核准本決議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和平宮的補充協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